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秘書長伍大光另有任用呈請辭職伍大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訓令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案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請轉飭仍由省款項下撥發並將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表核準等情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河北各縣市黨費由該省政府撥給其比例每減一級其細數由省政府省指委會商定在案除函該指委會查照辦理並將商定數目詳報備查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令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曉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案准大函爲據安徽省政府電陳准該省指委會先後函請撥發各費除先墊撥五千元外應否照撥及量予酌減一案抄同原電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函到會查安徽省政府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經常費仍照前案所定數目特別費應加核正再議在案茲准前函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轉陳並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爲荷等由理

合簽呈鑑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河北省政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全省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表請核定撥一案業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二千元由省政府照撥在案除電飭該省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省政府遵照撥給爲荷等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指 令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一軍二師排長李承賢捐軀黨國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呈鑒核
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經院修正轉請鑒核發交審定由

呈暨草案均悉已據情抄發立法院審定矣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一號

令本府委員鐵道部長孫科

呈請飭令南京市政府停止拆城工作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奉交核議安徽省政府請飭財政部將所委清理屯墾局長撤回一案擬請仍照
部議令飭移交該部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卽分別轉飭財政部暨安徽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奉發辦理水利事務應攷核成績一案經令內政部擬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繕摺呈

請鑒核備案令遵以便飭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准

鈞府文官處第九八一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擬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請核准公布指令祇遵呈一件並附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奉諭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各縣辦理水利事務應每年考核及成績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擬具考核辦法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即轉令內政部遵辦在案茲據該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本部關於各縣辦理水利事務前於規定縣長獎懲條例即定有專條但按我國情形水利事務之興廢影響於民生者至爲重大自應遵令規定專章特加考核以資獎勸惟經詳細審議各省辦理水利因地方情形互異而設有各項相當專管機關此項專辦水利官亦應加以考核分別獎懲似應規定一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凡水利專管官員縣長及各縣建設局長均屬在內庶考核獎懲方歸劃一茲擬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理合繕具清摺請予轉呈鑒核令遵等情附條例清摺一扣業經本院審查修正理合繕具該項條例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以便飭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繕呈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 各縣縣長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 升敘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二 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三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 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八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 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畫者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 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停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誠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此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倍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廳擬定加倍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誠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懲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并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五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報郵件檢查所組織成立日期并檢花名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准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六號

令立法院

呈爲聘用法國顧問會同具文請督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七號

呈悉中法往來換文四件請鑒核備案由
令外交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爲建設委員會呈請頒發該會直轄機關印信關防小章據情轉請鑒核佈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二號

批

紀念黃岡革命烈士籌備處正主任余永興等

呈一件爲紀念先烈撫卹浩孤案經奉廣東省政府核准設處籌備茲將黃岡起義暨失敗始末一冊呈繳察核備案編史并省撥款興辦以利進行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案所請撥款一節仰候飭交廣東省政府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六三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覆仍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計送銅印一顆牙章一顆銅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六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山東省政府印（一）山東省民政廳印（一）山東省財政廳印

（一）山東省建設廳印（一）山東省教育廳印（一）山東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山東省政府委

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二）山東省民政廳廳長（一）山東省財政廳廳長（一）山東省建設廳廳長（一）山東省教育廳廳長（二）山東省農鑄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山東省政府秘書長等因除財政廳印章先送由財政部轉發領用外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啓用日期一併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牙章一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本報啟事）

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本報停刊一天此啟

廣 告

交 通 部 佈 告 第 四 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及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森嚴如有上項船舶尙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章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 海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天 一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售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半	一	頁	數 價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每	號	號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八	元	八		
折計算	四	元	元		
算十號每號按照	二	元	元		
長期另議					